

## 教育局通函第 23/2023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校監／校長－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應用學習課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注意：各中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應用學習課程(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施行詳情，以及邀請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為學生遞交報讀申請。

#### 詳情

##### I. 基本資料

##### 課程特色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包括甲類(學習領域科目)、乙類(應用學習)及丙類(其他語言)三個類別的科目。除四個甲類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外，學生可於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中，因應個人興趣、志向和能力修讀選修科目，促進多元發展。

3. 應用學習是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與其他兩類科目相輔相成，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豐富學生的科目選擇，照顧學習多樣性，讓學生能體驗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課程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理論與實踐並重，透過模擬或真實情境來發展學生的知識、共通能力、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幫助學生從中加深認識職業專才教育，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4. 應用學習涵蓋六個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和工程及生產；另設專為符合特定情況<sup>1</sup>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

5. 應用學習課程的重要資訊如評核要求、出席率要求、資歷認可等見【附錄一】。

---

<sup>1</sup>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6. 應用學習課程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所有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並由教育局公布之課程的高中學生可根據他們的興趣和志向，最多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sup>2</sup>，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另可修讀一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指引見【附錄二】及【附錄三】。

7.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中文除外）的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課程的修讀期橫跨高中兩個學年，可於中四開課<sup>3</sup>（中五完成）或於中五開課（中六完成）；而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課時則為 270 小時，修讀期橫跨中四至中六。2024-26 年度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會於 2026 年文憑試放榜時公布<sup>4</sup>。考生必須於考試年度經學校報考應用學習科目。

### 施行模式

8. 學校可按校情採用以下兩個互相兼容的模式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有關施行模式詳情如下：

模式一	課堂主要安排在星期六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並由該機構認可的導師教授。學校須按照課程提供機構公布的上課時間表，安排學生出席課堂。
模式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學校「包班」，課堂可安排於平日或星期六進行，並由該機構認可的導師教授。視乎個別課程設施及器材需要，課堂可安排於開辦課程的學校及／或課程提供機構場地進行。學校須先與課程提供機構達成初步協議，訂定施行細節，包括編訂上課時間表、上課地點、教學設施等安排。（註：為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和發展需要，學校應慎重考慮個別課程的開辦班數。如有需要，教育局／課程提供機構會聯絡學校了解情況，給予建議。）</li><li>學校亦可考慮與其他學校協作，在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下，共同開辦應用學習課程。例如，同區／鄰區學校可商議開辦一個或多個應用學習課程，並擬訂施行細節，包括編訂上課時間表、上課地點、教學設施等安排，為學生提供更多科目選擇。</li><li>有意以模式二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請填妥【附錄四】（於中四級開辦應用學習課程）、【附錄五】（於中五級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及／或【附錄六】（開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u>交回相關課程提供機構以轉交教育局</u>。</li></ul>

<sup>2</sup>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除外）。

<sup>3</sup> 提早於中四級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由 2013/14 學年開始以模式二施行。就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檢討報告建議，教育局於 2020/21 學年落實於中四級開始推行應用學習，讓學生可於中五級完成 180 小時的應用學習課程。

<sup>4</sup> 重讀中四、中五或因特殊情況延遲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學生之修讀及成績公布安排，如有需要，請與教育局應用學習組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絡。

## 撥款安排

9. 開辦本地課程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分別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向課程提供機構支付課程費用；有關學校不可向學生收取費用。如學生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每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在撥款安排方面會計算為一個應用學習課程。上述津貼的撥款及會計安排請參閱【附錄七】及【附錄八】。

## II. 2024-26年度（2026年文憑試）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

10. 就 2024-26 年度，即應考 2026 年文憑試的屆別，教育局已批核 60 個應用學習課程供學校及學生選擇，其中包括兩個應用學習試點課程、三個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課程及三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課程一覽表見【附錄九】。課程資料（包括課程摘要、學與教重點）稍後會上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課程提供機構的聯絡資料見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course-providers](http://www.edb.gov.hk/apl/tc/course-providers)）。根據現行安排，2024-26 年度（即應考 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課程，不論在中四或中五級開課，學校均須安排修讀學生報考 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相關應用學習科目。



###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

11. 為探討應用學習的發展方向（包括加強業界參與），教育局批核「資訊科技精要」及「多媒體故事」兩個應用學習試點課程<sup>5</sup>。參與試點課程的機構包括課程提供機構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參與試行計劃的學校。

###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

12. 教育局由 2020/21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課程的設計是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尤其是善於從實踐中學習英語的學生，增加學習機會。透過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學生可以在與職場和社會相關的模擬應用學習情境中提升英語溝通技巧及與職場相關的能力。英國語文科為本地高中課程<sup>6</sup>的核心科目，對職業專才教育有興趣的高中學生可考慮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職業英語）作為選修科目，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每個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課程的課時為 180 小時。如欲獲取更多與應用學習（職業英語）相關的資訊，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ApL\\_Eng](http://www.edb.gov.hk/apl/ApL_Eng)。



<sup>5</sup> 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屬於「鼓掌—創新教育歷程（CLAP-TECH）」計劃的一部分，計劃旨在發展業界參與其中的學習路徑。該學習路徑以修讀「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資訊科技精要」或「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多媒體故事」為起點，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達到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有機會銜接至相關高級文憑課程。

<sup>6</sup>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調適課程中，英國語文科並非核心科目。

13. 學生在應用學習（職業英語）所取得的成績會以「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三個等級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此科目的成績並不同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科考試的任何等級或作為代替英國語文科的另一資歷。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14. 應用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旨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幫助他們**奠定職場應用中文的基礎**，以及**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在語言學習過程中，學生綜合運用聽說讀寫的能力，透過不同情境學習語文。

15. 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應就他們的語文能力、興趣和志向，考慮是否於中四級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有關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指引及相關資訊，學校可分別閱覽【附錄三】及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aplc](http://www.edb.gov.hk/apl/aplc)）。



## III. 報名程序及相關資訊

### 報名程序

16. 學校有意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請於下列時段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為學生遞交申請，並安排報讀學生參與課程提供機構隨後公布的甄選安排。有關報名日期如下：

課程	對象	報名日期
應用學習	於 2023/24 學年有意於中四級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於 2024/25 學年有意於中五級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應用學習中文	於 2023/24 學年有意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中四級非華語學生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6 日

17. 有關報名程序，學校可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網上校管系統應用學習模組用戶手冊」：[cdr.websams.edb.gov.hk/](http://cdr.websams.edb.gov.hk/)（路徑：主頁 > 系統文件 > 用戶手冊 > 應用學習）。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重要日程請參閱【附錄十】至【附錄十二】。



## 對學生及家長的支援

18. 學校應安排合適的活動加深學生及家長對應用學習課程的了解，並為學生提供選科輔導，以便他們作出明智的選擇。例如，學校可為學生及家長舉辦講座，派發應用學習課程概覽／資料單張，鼓勵他們參加應用學習課程展覽、導引課程、參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網上資源等。課程展覽及導引課程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三】。

## 對教師的支援

19. 為支援學校推行 2024-26 年度的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會於 2023 年 5 月 8 日舉辦應用學習課程簡介會，以及在 2023/24 學年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詳情請留意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的公布。

## 查詢

20. 應用學習的常見問題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應用學習網頁（[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如有查詢，請致電以下聯絡人：



- |                         |                        |
|-------------------------|------------------------|
| (a) 一般查詢                | 應用學習組（電話：3698 3186）    |
| (b) 應用學習中文 – 課程事宜       | 李綺麗女士（電話：3540 7411）    |
| (c) 與英語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 – 課程事宜 | 鄭麗珍女士（電話：2892 5454）    |
| (d) 網上校管系統 – 技術支援       |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電話：2166 1150） |

教育局局長  
黃韻姿 代行

2023 年 4 月 21 日

## 應用學習 重要資訊

### 質素保證

1. 教育局已建立一個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參與的應用學習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而發展、按課程設計教授，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果能達到設定的水平。

### 評核要求

2. 應用學習課程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每個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包括六至十個評估課業，於修讀期間進行。評估工作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评局則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評估成績。經調整後，達標或以上的成績，將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

### 出席率要求

3.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必須出席由課程提供機構安排的課堂（如講課和電子學習）及其他學習活動（如應用和實踐活動、參觀和專題研習）。學校應作出配合，盡量避免在應用學習的上課時段舉行學生必須出席的活動，以支援他們學習，並提醒學生須準時出席應用學習課堂。**應用學習課程的出席率最少須達到總課時的 80%**。為使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出席率，從而為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將向學校提供學生的中期成績和出席報告。

### 成績匯報

4. 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除外）的學生成績匯報分為三級：「**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被視為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被視為等同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分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就所有應用學習科目，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將被定為「**未達標**」，成績並不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

### 資歷認可

5. 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學生成功完成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的應用學習課程，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應用學習中文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而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則與資歷架構第二級至第三級掛鉤**。修讀應用學習中文／應用學習（職業英語）的學生，達到不同級別的評核及出席率要求，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有關課程相應級別的資歷架構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升學就業

6. 大專院校收生一直按院校自主原則進行。就升讀學士學位課程而言，大專院校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

7. 升讀副學位課程方面，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一般而言，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或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http://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



8. 應用學習中文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國語文科資歷。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時，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一般獲接納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但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0/2017 號）。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成績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關於資歷認可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或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http://www.edb.gov.hk/apl/t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



9. 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在聘任公務員時，接受應用學習科目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包括「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最多計算兩科），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公務員事務局亦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詳情亦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



## 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指引 (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學校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可參考以下指引：

- 應用學習配合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提供學習理論和實踐的機會，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讓學生體驗多元化的學習經歷。
- 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輔導，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志向選讀應用學習課程。
- 學校在決定提名的優先次序時，不應只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
- 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如申請報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學生須填寫優先次序。學生在通過甄選程序後，可按意願修讀一個或兩個應用學習課程。
- 學校在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前，必須徵得學生的同意，並向所有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派發「學生同意書」，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載，然後將學生填妥的表格收集存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校必須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 學校可選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遞交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課程提供機構參考，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載，填妥後可透過傳真(號碼：2714 2456)交回教育局辦理。教育局會將該資料轉交課程提供機構用作參考。如有需要，課程提供機構會聯絡學校，為有關學生作出特別的甄選安排。教育局鼓勵學校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與課程提供機構保持溝通，以支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指引

學校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可參考以下指引：

- 應用學習中文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 特定情況指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 應用學習中文**重視應用和實踐**，以日常生活或職業範疇作為學習情境，學校應協助非華語學生，根據自己的語文能力、興趣和志向，考慮報讀應用學習中文，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中文課程。每名非華語學生只可申請及報讀一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 有意申請及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第四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六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有關「學習架構」的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
- 學校在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前，必須徵得學生的同意，並向所有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派發「學生同意書」，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載，然後將學生填妥的表格收集存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校必須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 學校可選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遞交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申請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課程提供機構參考，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下載，填妥後可透過傳真（號碼：2714 2456）交回教育局辦理。教育局會將該資料轉交課程提供機構用作參考。如有需要，課程提供機構會聯絡學校，為有關學生作出特別的甄選安排。教育局鼓勵學校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與課程提供機構保持溝通，以支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 有關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應用學習中文網頁（[www.edb.gov.hk/apl/aplc](http://www.edb.gov.hk/apl/aplc)）。



**應用學習課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以模式二開辦詳情**  
 (適用於 2023/24 學年中四級開辦課程)

附錄四

- 如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學校須先與課程提供機構達成初步協議，訂定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安排、場地、設備等），並於**2023年5月25日或之前**填妥本附錄交回相關課程提供機構以轉交教育局。
- 如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兩個或以上應用學習課程，每個課程須分別填寫本附錄。
-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3186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應用學習組聯絡。

**I. 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編號															學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II. 班別資料**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課程提供機構									
是否與其他學校 跨校協作開辦應 用學習課程？*  (如「是」，請填寫第 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學生人數 (他校生不計算在內)  (註：學校與課程提供機構 訂定施行細節時，須確保該 課程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出 獲批的人數上限。)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舍 (上課地點：_____ 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												
上課時間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時間表內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時間進行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學校如開辦由明愛社區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或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提供的課程，須在開課前完成增設校舍的申請程序。

### III. 跨校協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如適用)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備註*	1. 貴校是否與其他學校就協作開辦此課程已達成初步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貴校是否願意提供課室／設施予他校學生作應用學習上課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校協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如適用)	學校名稱		主辦學校 (以「√」註明)	學生人數
	1			
	2			
	3			
	4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 IV. 校長聲明

本人確定本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上述應用學習課程。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 V. 課程提供機構聲明(此部分由課程提供機構填寫^)

- 本課程提供機構知悉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上述應用學習課程，並已與學校就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安排、場地、設備等)達成初步協議。
- 本課程提供機構確認每班人數不會超出課程獲批的人數上限。

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蓋印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 2023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將學校就每個課程填妥的附錄四電郵至 [aplapplication@edb.gov.hk](mailto:aplapplication@edb.gov.hk) 供教育局辦理。

應用學習課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以模式二開辦詳情  
 (適用於 2024/25 學年中五級開辦課程)

附錄五

- 如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學校須先與課程提供機構達成初步協議，訂定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安排、場地、設備等），並於**2024年4月2日或之前**填妥本附錄交回相關課程提供機構以轉交教育局。
- 如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兩個或以上應用學習課程，每個課程須分別填寫本附錄。
-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3186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應用學習組聯絡。

**I. 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編號															學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II. 班別資料**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課程提供機構										
是否與其他學校 跨校協作開辦應用 學習課程？*  (如「是」，請填寫第 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學生人數 (他校生不計算在內)  (註：學校與課程提供機構 訂定施行細節時，須確保該 課程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出 獲批的人數上限。)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舍(上課地點：_____ 室)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														
上課時間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時間表內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時間進行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sup>#</sup>學校如開辦由明愛社區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或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提供的課程，須在開課前完成增設校舍的申請程序。

### III. 跨校協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如適用)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備註*	1. 貴校是否與其他學校就協作開辦此課程已達成初步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貴校是否願意提供課室／設施予他校學生作應用學習上課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校協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如適用)	學校名稱		主辦學校 (以「✓」註明)	學生人數
	1			
	2			
	3			
	4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 IV. 校長聲明

本人確定本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上述應用學習課程。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 V. 課程提供機構聲明(此部分由課程提供機構填寫^)

- 本課程提供機構知悉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上述應用學習課程，並已與學校就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安排、場地、設備等)達成初步協議。
- 本課程提供機構確認每班人數不會超出課程獲批的人數上限。

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蓋印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將學校就每個課程填妥的附錄五電郵至 [aplapplication@edb.gov.hk](mailto:aplapplication@edb.gov.hk) 供教育局辦理。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以模式二開辦詳情  
（適用於 2023/24 學年中四級開辦課程）

附錄六

- 如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校須先與課程提供機構達成初步協議，訂定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安排、場地、設備等），並於**2023年11月6日或之前**填妥本附錄 交回相關課程提供機構以轉交教育局。
- 如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兩個或以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每個課程須分別填寫本附錄。
-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18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應用學習組聯絡。

### I. 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編號							—					學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 II. 班別資料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課程提供機構	
是否與其他學校 跨校協作開辦 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如「是」，請填寫第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學生人數 (他校生不計算在內)  (註：學校與課程提供機構 訂定施行細節時，須確保該 課程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出 獲批的人數上限。)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舍（上課地點：_____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		
上課時間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時間表內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時間進行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學校如開辦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提供的課程，須在開課前完成增設校舍的申請程序。

### III. 跨校協作開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資料(如適用)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備註*	1. 貴校是否與其他學校就協作開辦此課程已達成初步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貴校是否願意提供課室／設施予他校學生作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上課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校協作開辦 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的資料(如適用)	學校名稱		主辦學校 (以「√」註明)	學生人數
	1			
	2			
	3			
	4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 IV. 校長聲明

本人確定本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上述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學校蓋印

### V. 課程提供機構聲明(此部分由課程提供機構填寫^)

- 本課程提供機構知悉學校有意以模式二開辦上述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並已與學校就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安排、場地、設備等）達成初步協議。
- 本課程提供機構確認每班人數不會超出課程獲批的人數上限。

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位：

電話：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蓋印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將學校就每個課程填妥的附錄六電郵至 [aplapplication@edb.gov.hk](mailto:aplapplication@edb.gov.hk) 供教育局辦理。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撥款及會計安排**

### 多元學習津貼

1. 多元學習津貼支援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施行多元化的本地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津貼以現金形式發放給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而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
2. 合資格的學校如開辦經教育局批核及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可每年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有關學校不可向學生收取課程費用。

### 適用範圍

3. 所有在合資格的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並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可獲得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sup>7</sup>。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獲資助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內）。
4. 2024-26 年度的應用學習課程多元學習津貼，只可用於資助修讀 2024-26 年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並不可與其他年度應用學習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混合使用。學校必須將津貼用作支付課程提供機構所收取的課程費用。此津貼不可用作開辦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應由其他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購買資產、經常性開支、維修保養等其他用途。

### 撥款安排

5. 學校所獲發的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總額。2024-26 年度的應用學習課程多元學習津貼將於兩年課程施行期內平均分兩期發放給學校。有關撥款安排詳情如下：

撥款安排	於 2023/24 學年中四級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於 2024/25 學年中五級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第一期撥款		
教育局通知學校 暫定撥款額*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學校 發放撥款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sup>7</sup> 學生因各種原因未能符合第 3 段所述的資格（如：已離校），將不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如相關學生已成功修畢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得到課程提供機構及教育局的同意，則可自費完成第二年的課程。



撥款安排	於 2023/24 學年中四級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於 2024/25 學年中五級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第二期撥款		
教育局通知學校 暫定撥款額*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學校 發放撥款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 教育局會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將暫定撥款額通知學校。學校須核對暫定撥款通知所列的學生報讀資料及撥款金額，同時核實「網上校管系統」的學生資料（包括：學生編號、姓名、班別、修讀課程等）。本局收妥學校的確認回覆後，將根據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發放撥款（以相關學年人數點算所得數據為準）。有關詳情，請留意本局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向學校發放的訊息。

## 會計安排

6. 學校須平均分兩期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課程費用，課程費用按照相關學年實際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來計算。另外，學校可以基於提供場地、設施、器材或由校內教師協助教授部分課程等因素，向課程提供機構申請減免課程費用。

7.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2024-26 年度）**」，妥善記錄應用學習課程的所有收支款項。分類帳的餘款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26 年 8 月 31 日**為止，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分類帳目中出现赤字，學校可調撥下表所列的資源於有關學年完結前補足津貼的差額：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li> <li>•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li> <li>•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 </ul>
按位津貼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學費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直資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8. 學校如經調配資源後，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方面仍面對財政困難，可聯絡教育局說明所面對的實際問題，教育局會就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提供適切的支援。

9.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課程（2024-26 年度）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餘額（如有），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任何餘款將會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後** 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有赤字，學校則須調撥第 7 段所述的其他資源填補。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撥款及會計安排**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1.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下稱「學生津貼」）支援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開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津貼以現金形式發放給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而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

**適用範圍**

2. 合資格的學校如開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可獲發學生津貼，用以支付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費用。每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全數資助修讀一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有關學校不可向學生收取課程費用。

3. 2024-26 年度的學生津貼只可用於資助修讀 2024-26 年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生支付課程提供機構所收取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費用。此津貼不可用作開辦其他應用學習課程、購買資產、經常性開支、維修保養等其他用途。

**撥款安排**

4. 學校所獲發的學生津貼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費用的總額。學生津貼將於三年課程施行期內平均分三期發放給學校。有關撥款安排如下：

撥款安排	2024-26 年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第一期撥款	
教育局通知學校 暫定撥款額 <sup>#*</sup>	2024 年 1 月
教育局向學校發放撥款	2024 年 3 月
第二期撥款	
教育局通知學校 暫定撥款額*	2024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學校發放撥款	2024 年 11 月
第三期撥款	
教育局通知學校 暫定撥款額*	2025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學校發放撥款	2025 年 11 月

# 官立中學會分別於 2024 年 1 月和 2 月獲發放第一期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和經調整的撥款（如適用），以配合相關會計安排。

\* 教育局會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將暫定撥款額通知學校。學校須核對暫定撥款通知所列的學生報讀資料及撥款金額，同時核實「網上校管系統」的學生資料（包括：學生編號、姓名、班別、修讀課程等）。本局收妥學校的確認回覆後，將根據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發放撥款（以相關學年人數點算所得數據為準）。有關詳情，請留意本局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向學校發放的訊息。

## 會計安排

5. 學校須平均分三期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課程費用，課程費用按照相關學年實際修讀的學生人數來計算。另外，學校可以基於提供場地、設施、器材或由校內教師協助教授部分課程等因素，向課程提供機構申請減免課程費用。

6.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2024-26年度）**」，妥善記錄所有收支款項。分類帳的餘額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分類帳目中出現赤字，學校可調撥下表所列的資源於有關學年完結前補足津貼的差額：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li> <li>•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li> <li>•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 </ul>
按位津貼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學費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直資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7. 學校如經調配資源後，在開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方面仍面對財政困難，可聯絡教育局說明所面對的實際問題，教育局會就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提供適切的支援。

8.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2024-26 年度）」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津貼會以財政年度計算，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餘額（如有），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任何餘款將會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後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有赤字，學校則須調撥第 6 段所述的其他資源填補。

應用學習課程一覽表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List of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2024-26 Cohort; 2026 HKDSE)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課程註一 Course NOTE 1	課程提供機構註二 Course Provider NOTE 2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費用註三 Course Fee NOTE 3 (\$)	
創意學習 Creative Studies	設計學 Design Studies	676	時裝形象設計 Fashion Image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000	
		668	室內與展覽設計 Interior and Exhibition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717	數碼年代—珠寶設計 Jewellery Design in Digital Age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媒體藝術 Media Arts	669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Computer Game and Animation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707	數碼漫畫設計與製作 Digital Comic Design and Produc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00	
		710	流行音樂製作 Popular Music Production	HKCT	中文 Chinese	23,000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599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Taking a Chance on Dance	^	HKAPA	中文 Chinese	21,800
		677	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The Essentials of Theatre Arts	^	HKAPA	中文 Chinese	20,000
媒體及傳意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Films, TV and Broadcasting Studies	711	數碼媒體及電台製作 Digital Media and Radio Produc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600	
		702	電影及超媒體 Film and Transmedia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Media Produc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718	數碼品牌傳播 Digital Brand Communication	#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719	多媒體故事 Multimedia Storytelling	#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4,000
		708	公關及多媒體傳訊 PR and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4,800
	語言及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715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英文傳意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Communication	*	VTC	英文 English	17,660
		723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商用服務英語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for Business Services	*	HKCT	英文 English	19,800
		716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服務業專業英語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for Service Professionals	*	HKU (SPACE)	英文 English	20,400
		728	創意英語—商務與媒體 Creative English – Biz and Media	◇	HKCT	英文 English	20,200
		729	創意英語—公關與營銷 Creative English – PR and Marketing	◇	CityU (SCOPE)	英文 English	22,000
		726	實用翻譯(漢英) Practical Translation (CHI-ENG)		LIFE	中文及英文 Chinese and English	17,500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課程 <sup>註一</sup> Course <sup>NOTE 1</sup>	課程提供機構 <sup>註二</sup> Course Provider <sup>NOTE 2</sup>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費用 <sup>註三</sup> Course Fee <sup>NOTE 3</sup> (\$)
		731	應用日語及日本文化 Applied Jap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LIFE	中文及日語 Chinese and Japanese	19,200
		732	生活日語及日本文化 Everyday Jap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HKU (SPACE)	中文及日語 Chinese and Japanese	18,000
		725	韓國語文及文化 Korean Language and Culture	LIFE	中文及韓語 Chinese and Korean	17,500
商業、管理及法律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aw	會計及金融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03	電子商務會計 Accounting for e-Business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300
	商業學 Business Studies	720	人工智能－商業應用 AI in Business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300
		693	商業數據應用 Data Application for Business	HKI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0,700
		734	創新與創業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540
		730	金融科技入門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681	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Marketing and Online Promotion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250
法律學 Legal Studies	672	香港執法實務 Law Enforcement in Hong Kong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800	
服務 Services	食品服務及管理 Food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721	新派東南亞菜 Modern Southeast Asian Cuisine	HKCT	中文 Chinese	19,800
		688	甜品及咖啡店營運 Pâtisserie and Café Operations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700
		616	西式食品製作 Western Cuisine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930
	款待服務 Hospitality Services	709	機場客運大樓運作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Operations	HKCT	中文 Chinese	21,500
		611	酒店服務營運 Hospitality Services in Practice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700
		615	酒店營運 Hotel Operations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800
	個人及社區服務 Pers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704	幼兒發展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880
		665	幼兒教育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610	美容學基礎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CICE	中文 Chinese	15,050
		733	樂齡科技與服務 Gerontechnology and Services	HKCT	中文 Chinese	19,800
應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	食物科學 Food Science	735	食品科技及營養 Food Technology and Nutri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500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Medical Science and Health Care	689	動物護理 Animal Care	CityU (SCOPE)	英文 English	25,800
		592	中醫藥學基礎 Found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HKU (SPACE)	中文 Chinese	16,500
		618	健康護理實務 Health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70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課程 Course <small>NOTE 1</small>	課程提供機構 Course Provider <small>NOTE 2</small>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費用 Course Fee <small>NOTE 3</small> (\$)	
		660	醫務化驗科學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HKU (SPACE)	英文 English	18,800	
		713	復康護理實務 Rehabilitation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400	
	心理學 Psychology	662	應用心理學 Applied Psychology	#	LIF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500
		691	實用心理學 Practical Psychology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50
	運動 Sports	674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Exercise and Fitness Coaching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200
		627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Exercise Science and Health Fitness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000
工程及生產 Engineering and Production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Civil,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27	智能數碼建築 Digital Construc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100	
		683	電機及能源工程 Electr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60	
	資訊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22	人工智能與機械人 AI and Robotics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684	電腦鑑證科技 Computer Forensic Technology	^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700
		714	電競科技與管理 eSport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600
		706	資訊科技精要 Tech Basics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5,300
	服務工程 Services Engineering	640	航空學 Aviation Studies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00	
		698	鐵路學 Railway Studies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900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695	商業服務中文 Chinese in Business Service	❖	PolyU (SPEED)	中文 Chinese	46,500	
	700	實用情境中文 Chinese in Practical Context	❖	HKBU (SCE)	中文 Chinese	46,500	
	699	實務中文 Practical Chinese	❖	HKCT	中文 Chinese	42,000	

#### 註一 NOTE 1

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學生成功完成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的應用學習課程，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應用學習中文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而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則與資歷架構第二級至第三級掛鉤。修讀應用學習中文／應用學習（職業英語）的學生，達到不同級別的評核及出席率要求，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有關課程相應級別的資歷架構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In addition to the HKDSE qualification,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pL courses that are registered i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as certificate programmes a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will obtain a QF Level 3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urse providers.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ApL(C)) is pegged at QF Level 1 to Level 3, whereas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ApL(VocE)) is pegged at QF Level 2 to Level 3. Students taking ApL(C)/ApL(VocE) will obtain the respective QF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ourse providers upon meeting the assessment and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QF levels of the courses. Details are available at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website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 該課程不會於 2023/24 學年中四級提供。  
The course will not be available for Secondary 4 in the 2023/24 s.y.
- # 學生在同一個課程組別內只可修讀一個「#」標示的課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in the course cluster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學生只可修讀一個「\*」標示的課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學生只可修讀一個「◇」標示的課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學生只可修讀一個「★」標示的課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學生只可修讀一個「❖」標示的課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標示的課程為試點課程，屬於「鼓掌—創新教育歷程 (CLAP-TECH)」計劃的一部分，計劃旨在發展業界參與其中的學習路徑。有關詳情，請聯絡課程提供機構—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The courses marked with “@” are pilot courses which are part of the CLAP-TECH project that aims to develop a learning pathway with the engagement of industries.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course provider, HKBU(SCE).

## 註二 NOTE 2

課程提供機構 Course Provider	
CICE	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CityU(SCOPE)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APA	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KBU(SCE)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CT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KIT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F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PolyU(SPEED)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The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VTC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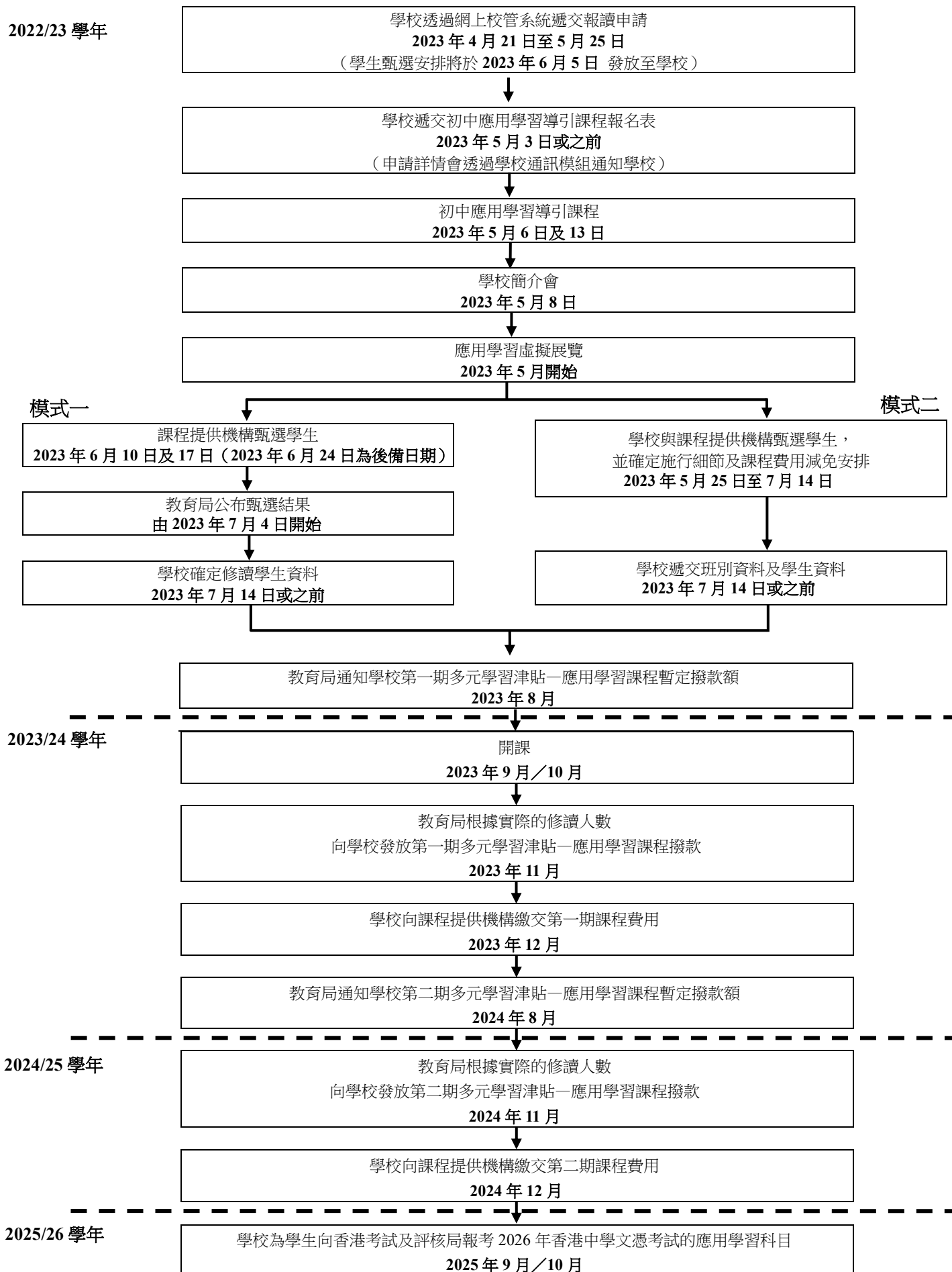
## 註三 NOTE 3

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並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將獲教育局全數資助課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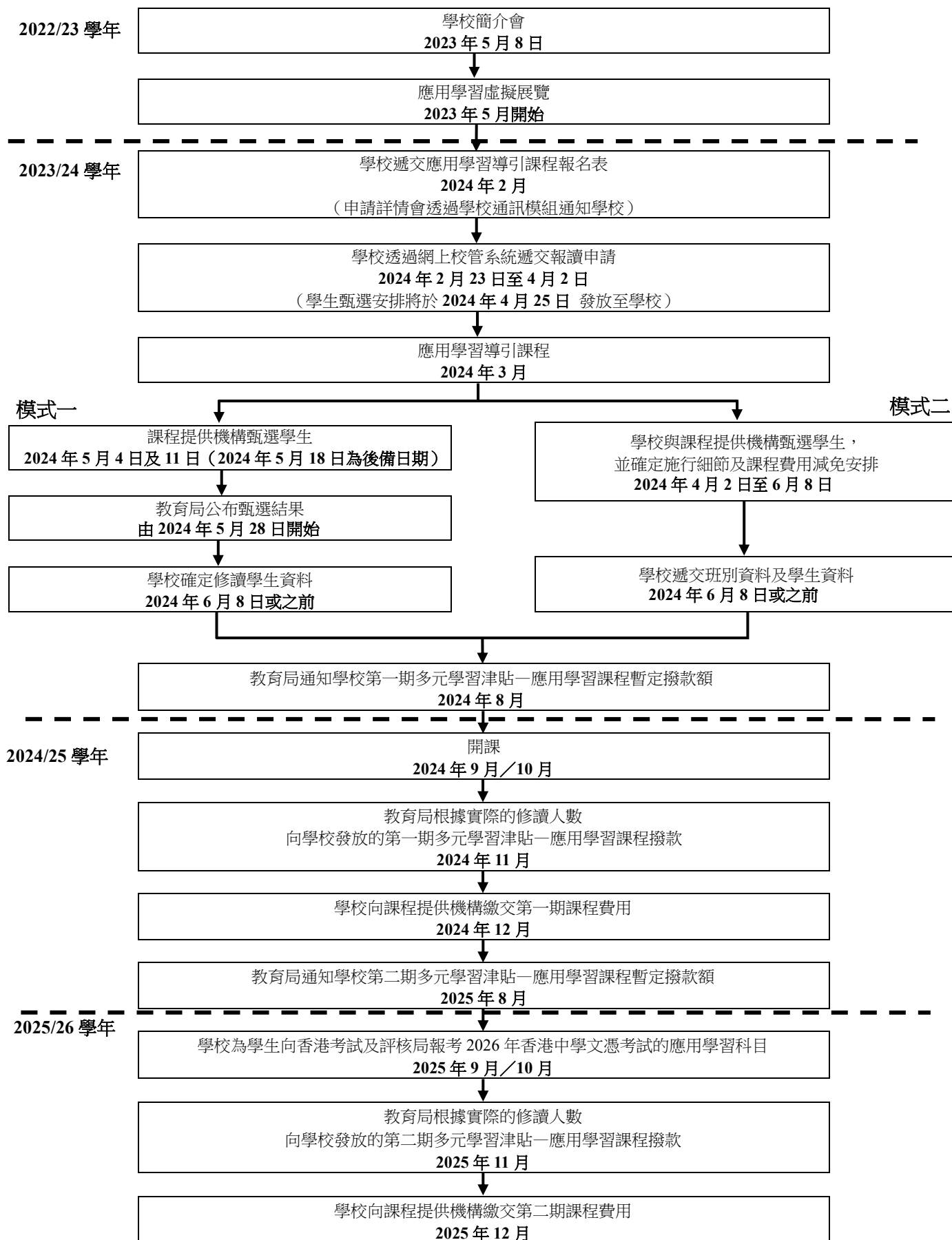
Students in aided, government and caput schools,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and special schools with senior secondary classes studying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prepared by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published for use in schools by EDB will be fully subsidised by EDB to take ApL courses.

# 應用學習課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於 2023/24 學年中四級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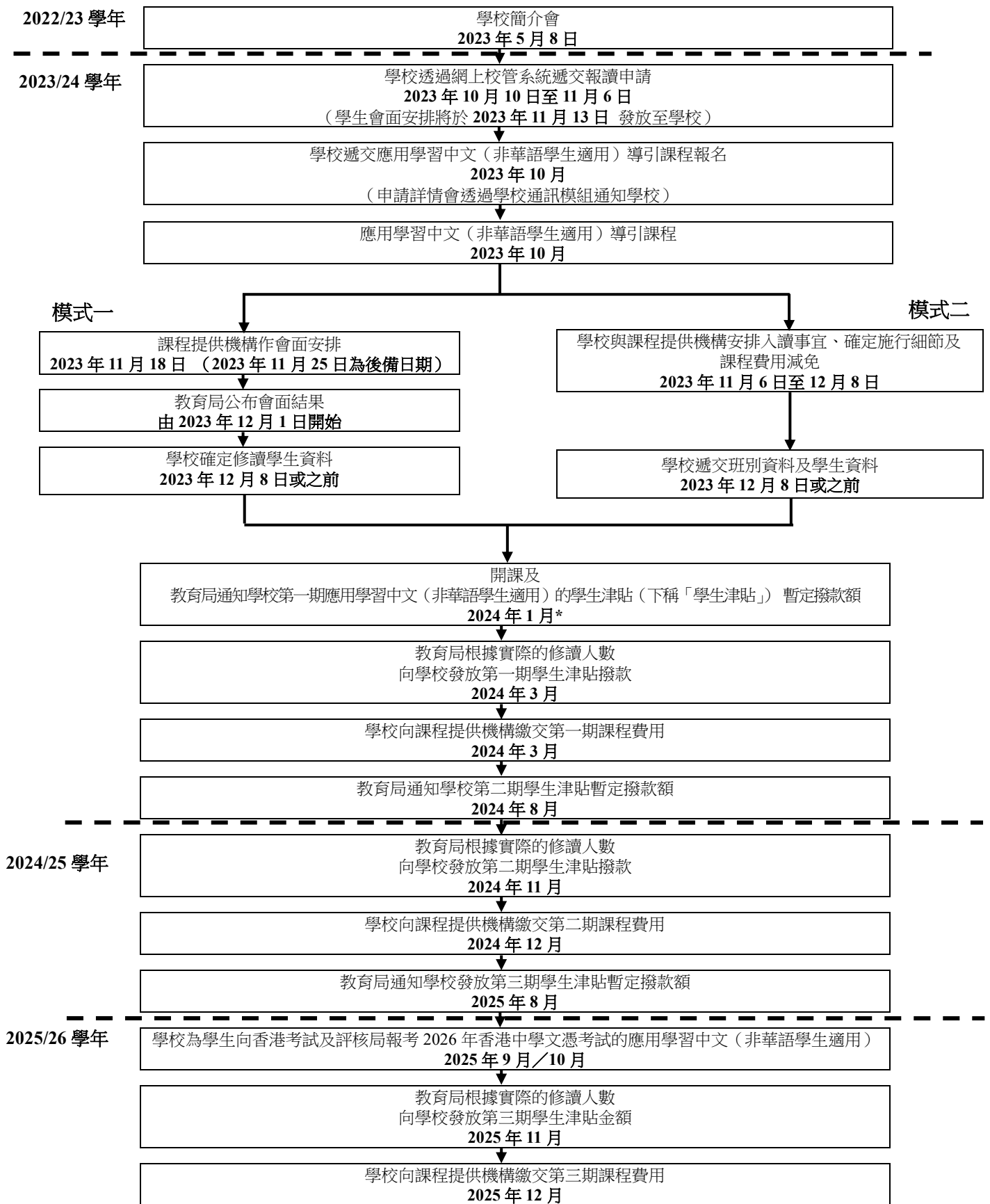
應用學習課程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於 2024/25 學年中五級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重要日程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附錄十二

重要日程



\* 官立中學會分別於 2024 年 1 月和 2 月獲發放第一期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和經調整的撥款（如適用），以配合相關會計安排。

應用學習課程（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展覽活動及導引課程

（詳情會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公布）

I. 課程展覽活動

活動	日期	備註
應用學習 虛擬展覽	2023 年 5 月開始	課程提供機構將提供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網上資源，讓學生加深了解應用學習課程。

II. 應用學習導引課程

課程	對象	日期	備註
初中應用學習 導引課程	中二及中三學生	2023 年 5 月 6 日及 13 日	課程提供機構簡介課程、安排示範及工作坊等，讓學生體驗應用學習／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導引課程	中四學生	2023 年 10 月	
應用學習導引課程	中四學生	2024 年 3 月	

註：

課程概覽及資料單張會稍後分發給學校